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柏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303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捌元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柏延所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36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被告繳交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728元，為被告所有，且係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件被告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雖非刑法第40條第3項立法意旨所列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之情形，然觀諸上開事由中，

01 諸如死亡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尚且符合得單
02 獨宣告沒收之要件，則被告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
03 起訴處分者，自應包含於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之範疇。次
04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
05 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
06 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
07 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
08 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分別明定。

09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彰化地檢署檢察
10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案之
11 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
12 稽。又扣案之現金2728元，係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入
13 被告帳戶之款項，被告已依檢察官之諭知自動繳回扣案等
14 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
15 易明細、彰化地檢署113年度扣保字第80號扣押物品清單、
16 贓證物款收據、彰化地檢署被告/第三人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7 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
18 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沒收。

19 四、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陳亭竹